



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| 国家能源局

工作邮箱登录


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

South China Energy Regul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正文

南方能源监管局开展“获得电力”专项监管回头看及防疫供电保障督导工作

发布时间: 2020-04-01 来源: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【字体: 大中小】

近日, 南方能源监管局到东莞虎门开展“获得电力”专项监管回头看及防疫供电保障督导工作。

在检查疫情防控复工复产措施时, 南方能源监管局要求东莞供电局在做好自身有序复工复产的同时, 全力做好应急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电力供应保障工作, 特别是要确保占全国60%口罩机产能企业电力供应保障工作, 以实际行动支持全国抗疫工作; 同时还要求东莞供电局立足疫情防控现实, 创新举措、多措并举, 推动“不见面”业务办理, 对于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企业的新增用电需求, 开辟办电绿色通道, 实现零上门、零审批、零投资“三零”服务。

在“获得电力”工作方面, 南方能源监管局要求东莞供电局持续做好后续整改工作, 强化业扩报装内部管控机制, 确保办电时间压缩、环节精简、成本降低落到实处, 及时满足人民群众各类用电需求, 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用电营商环境水平。

信息正文.docx

返回顶部

相关链接

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

南方五省区政府及有关部门

能源企业

行业协会

其他有关组织



办公地址: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90号 邮编: 510308
值班电话: 020-85125196 传真: 020-83510221
广西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5号水电大厦5楼
海南业务办公室办公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23-8号信恒大厦26层
电力业务许可办证大厅咨询电话: 020-85125209、0771-5784938 (广西)、0898-66526086 (海南)
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网站标识码: bm62000014号
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

